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30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有增加提案的情况:持有公司7.09%股份的股东黄文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审议议案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和第1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9日

2、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庞江华

6、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4年3月6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6,560,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1)以现场记名投票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否决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9)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1)以现场记名投票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以上议案中,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议案11《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肖向锋先生、王菁辉先生、刘纯斌先生分别向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简述。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2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　哲、臧　欣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040号)。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040号

致: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14年2月24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4年2月26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3月6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560,88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2014年3月5日,贵公司股东黄文礼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1. 截止2014年3月5日,黄文礼持有贵公司7.09%股份,即黄文礼提出临时提案时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

2. 黄文礼于2014年3月5日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贵公司董事会,即黄文礼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3.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于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未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0股;反对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通过《2013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外,贵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臧　欣

2014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02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博雅国际酒店一层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5,109,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52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58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已于2014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984,725 股赞成,1160股反对,123,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2.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宏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芜湖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市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

2.3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2.3.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4日。

2.3.2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7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3.3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2.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2亿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2.5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2.6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2.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1.2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Maten Petroleum Joint Stock Company)95%的股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3、《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814,025 股赞成,1160股反对,294,1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814,025 股赞成,1160股反对,294,1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63,513,678股赞成,1160股反对,294,1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

7、《关于公司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8、《关于公司与深圳盛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968,725 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

9、《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具有约束力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968,525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6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

10、《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968,725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63,668,378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4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

12、《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813,825股赞成,1160股反对,294,3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13、《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814,025股赞成,1160股反对,294,1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14、《关于修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4,814,025股赞成,1160股反对,294,1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时间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9)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524,968,525股赞成,1160股反对,139,6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卓越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军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军锋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4年3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专户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主题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志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军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志超			
任职日期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于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行业分析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分析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分析师,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33010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军锋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4年3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专户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财务资助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皙皙投资有限公司、曾志锋、狄自中和陈志坚于2012年3月15日和2013年3月19日分别签署了现金借款合同和借款展期合同,具体获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请参阅公司临2012-014号公告及临2013-024号公告。

截止上述借款合同到期日,公司已共计偿还人民币3.76亿元,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上述四位债权人就剩余借款金额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后者以免息的形式共计出借给公司现金人民币1.24亿元,借款期限为展期一年,具体获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提供财务资助	与公司关系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皙皙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800
	曾志锋	关联自然人	3,564
	狄自中	无	3,564
	陈志坚	无	472
合计			12,400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10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4年3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0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76,711,371.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7,274.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6,711,371.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274.41
	合计	776,778,645.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3月19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18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远光软件(002063)"进行估值。待远光软件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7	1.01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681.13	777,939.5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6	0.034

注:《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